

建筑与规划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现根据《沈阳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沈建研[2020]1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相关学科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具有2024年招生资格的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三个学科的校内博士生导师（不含新增方向导师）。

每名导师“申请-考核”与“硕博连读”两种方式本年度招生名额合计不超过2个，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项目导师的招生名额可以增加1个。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12人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将转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包括普通招收和“学术专长”招收两种。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三）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报考的相关学科中取得较为出色的科研成果。

（四）普通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或者近3年获得硕士学位证和毕业证的学生（从获得硕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9月1日）。

2.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3.申请者本科或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为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

4.依据《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审核评分细则》（见附件），材料审核成绩不少于60分者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五）“学术专长”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申请者报考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录取当年9月1日前为准）。

2.申请者在博士报考资格审查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申请者为近三年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2）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同报考专业相关、学科指定的期刊学术论文A类（SCI）1篇且B类（EI期刊）2篇以上。

3、报考类别不限，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均可。

五、考核要求

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四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总计400分。各部分成绩均在60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不合格考生不得录取。

外语水平考核：每个考生时间约 5 分钟，先进行自我介绍，再回答老师提出的相应问题；

专业知识考核：每个考生时间约 15 分钟，考核知识点为本专业的相关理论和知识；

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由考生准备相关演示文件，考核专家进行面试考核，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六、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详见沈阳建筑大学2024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章程（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月7日）

2.网上确认

详见沈阳建筑大学2024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章程（网上确认截止时间：2024年1月7日）

七、材料审核评价

学院成立审核工作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1. 初审：2024年1月初，学院审核工作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审查申请人名单；

2. 材料评价：学科专家组在审查申请者所提交材料，包括

（1）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

（2）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

（3）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4）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5）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

八、综合考核

考核时间：2024年1月中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总成绩确定方法

总成绩=外语水平×10%+专业知识×40%+科研能力×40%+综合素质×10%

十、拟录取名单确认

1.通过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依据考生总成绩，分学科按照成绩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依次录取。

3.未被择优录取的合格考生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考生本次考核虽符合合格标准，但因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而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4.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单科成绩排序，单科成绩的顺序依次为：科研能力、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水平。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彤 024-24690689

十二、监督复议受理

孙洪涛 024-24693789

十三、其他

1、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2、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建筑大学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 3、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建筑与规划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审核评分细则

材料审核环节由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以及综合水平三方面组成。

1. 学习经历

根据申请人的本科和硕士在读院校所学专业学科（专业）水平进行评分：

- 1) 第四轮学科评估 A 级（包括 A+, A, A-）的本科 30 分，硕士 25 分；
- 2) 第四轮学科评估 B 级（包括 B+, B, B-）的本科 27 分，硕士 20 分；
- 3) 第四轮学科评估 C 级（包括 C+, C, C-）的本科 24 分，硕士 18 分；
- 4) 其他学校的本科 20 分，硕士 15 分；
- 5) 985、211 院校所学专业学科（专业）专业未参与第四轮学科评估的申请人水平评分同于 B 级。

2. 科研经历

1) 申请人所发表的我院学科认定的 A 类期刊或 SCI 期刊文章每篇加 10 分，B 类期刊或 EI 期刊文章每篇加 8 分，国际会议文章每篇加 3 分，（只计算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申请人是第二作者时的文章）。

2) 申请人所获得的国家级奖励，每项按照作者顺序从前三到第七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和 2 分；申请人所获得的省部级奖励，每项按照作者顺序从第一到第五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和 2 分（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8，三等奖系数为 0.6，其他奖项系数为 0.4）。

3. 综合水平

- 1) 本科所学为本学科（专业）10 分；硕士 10 分。
- 2) 本科所学为其他建筑类学科（专业）9 分；硕士 9 分；其他建筑类学科（专业）仅限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学（风景园林）。
- 3) 本科所学为相近学科的 8 分；硕士 8 分。